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本公司渝中区水厂会议室
-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武秀峰董事长
- 6、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50,0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54%。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股)	赞成 比例	反对票数 (股)	反对 比例	弃权票数 (股)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50,005,0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程雪立、申薇见证，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3日